



请。省发改委组织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对申报基地的产业总规模、集聚程度、增长速度、创新能力、国际化程度、发展环境、发展目标、地方政府扶持措施等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省发改委批准认定为省高技术产业基地。

基地规划应当与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本地区相关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规划应当明确基地的地理边界，并就标志领域与发展、产业规模与增长、创新能力与建设、国际分工与合作等内容提出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尤其是要突出有关创新平台建设、高技术产业化等内容。

第六条：基地建设应当按照“突出特色、科学规划；促进集聚、创新发展；优化环境、加强引导”的发展原则，注重规模性、集聚性、增长性，坚持走国际化、产业化、信息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基地建设要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起来，避免新一轮的圈地活动和粗放式增长。

第七条：基地建设应以重点发展有明确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高技术产业为目标，重点任务包括：

- （一）建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 （二）加强特色产业链建设，提高产业配套能力；
- （三）提升产业层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四）促进国际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 （五）建立符合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律的运行机制；
- （六）增强高技术产业基地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第八条：基地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指导和协调，每半年向省发改委报送基地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包括生产总值、增加值、进出口、研发投入、申请和授权的专利数量等指标）。

第九条：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一次。对考核优秀的，将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申报国家、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格。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将予以撤消。

第十条：省发改委在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高技术产业专项项目时优先考虑基地内相关企业，并在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时予以重点倾斜。基地建设成熟并满足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条件的，省发改委将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其评估升级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基地所在县（市、区）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制定并实施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高技术产业政策、人才政策、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扶持基地内骨干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本实施意见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产业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0月30日印发